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澳門大學研究生宿舍住宿申請審批指引

第一條

(引言)

因應研究生宿舍（以下簡稱“宿舍”）宿位數量有限，不足以分配予所有申請人，為確保宿位合理分配，學生事務部根據《研究生宿舍住客規條》第三條第1及第2點，制定了本指引以規範研究生宿舍的住宿申請（以下簡稱“申請”）與審批。

本指引規範兩段不同住宿期的審批。兩段住宿期為每學年第一及第二學期，時間分別大概為每年8月至12月（第一學期住宿）及每年1月至5月（第二學期住宿），具體住宿日期另行公佈。

第二條

(第一學期住宿審批準則)

1. 在澳門地區沒有住所的申請人將優先獲分配宿位。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需同時提交“在澳無住所聲明書”。
2. 學生資源處處長或其授權人負責審批合資格之申請，且有權不批准曾經嚴重影響宿舍安全和運作的申請人入住。
3. 以下課程的學生不獲提供宿位，包括：
 -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EMBA)
 - 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 (DBA)
 - 教育博士學位課程 (EdD/DED)
 - 公共衛生博士學位課程 (DrPH)
 - 公共行政博士學位課程 (DPA)
 - 學士後證書 / 文憑課程
4. 下列申請人獲保障宿位：
 - a) 下列一年級的研究生新生，其宿位保障期是由首次註冊的學期至緊接的下一學期末：
 - i. 第一年修讀一年級的研究生新生
 - ii. 於上學年未註冊且申請保留學位並獲批准復學的一年級研究生新生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b) 獲得“澳大博士生獎學金”（適用於 2023/2024 學年起入學的學生）、“澳大濠江博士生獎學金”（適用於 2022/2023 學年或之前入學的學生）或澳門大學認可之其他獎學金（含住宿費資助或豁免）並在正常修讀期限內*之研究生
- c) 與澳大有簽訂交換生協議的非本地高等院校之研究生
- d) 研究生宿舍小導師
5. 宿位按本指引第二條第 4 點分配後，餘下的宿位按下列安排分配：
- 5.1 分配順序（優先級從高至低，a 類最高，e 類最低）：
- a) 在正常修讀期限內*且經所屬學術單位確定屬於以下情況的博士生：
在目標住宿期內，學生因其研究必須在校內實驗室進行實驗，且有關實驗不可在校外進行，或因其它學術需要必須使用校內設施且有關學術行為不可在校外作出。
- b) 其他在正常修讀期限內*的博士生
- c) 超過正常修讀期限*的博士生
- d) 在正常修讀期限內*的碩士生
- e) 超過正常修讀期限*的碩士生
- 5.2 對於 5.1 a 類學生，當可用宿位不足以分配給該類別所有學生，分配以下列方式作出：
- a) 首輪宿位以配額方式分給有關學術單位，再由學術單位自行訂定分配方式分配予其在 5.1 a 類的學生。若學術單位決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其配額宿位，抽籤由學生資源處執行。各學術單位獲得的 5.1 a 類宿位配額計算公式為：首輪可用宿位總數 x 學術單位於 5.1 a 類中所佔的學生比例。若獲得配額宿位的學生放棄其宿位，該宿位從有關學術單位釋出，成為遞補宿位。
- b) 於首輪宿位派發後釋出的宿位，包括但不限於獲配額宿位或獲保障宿位的學生放棄的宿位，全部納入為遞補宿位。遞補宿位以抽籤方式分配給未獲宿位的 5.1 a 類學生，不設學術單位配額。
- 5.3 對於 5.1 b 至 e 類學生，當可用宿位不足以分配給同一類別的所有學生，分配以抽籤方式作出，不設學術單位配額。

(*) 是否“在正常修讀期限內”按申請人在目標住宿期內的學籍狀況而定。例如，當申請 2024/2025 學年第一學期的住宿，若申請人於 2023/2024 學年第一學期入學且課程正常修讀期為兩年，該類申請人會被視為“在正常修讀期限內”，因申請人在 2024/2025 學年第一學期（即目標住宿期）仍處於正常修讀期內，若申請人於 2022/2023 學年第一學期入學且課程正常修讀期為兩年，該類申請人會被視為“超過正常修讀期限”，因申請人在 2024/2025 學年第一學期（即目標住宿期）已超出正常修讀期。申請人就讀課程的正常修讀期限由研究生院確定。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6. 宿位的審批另取決於男女生宿位數量及各類房間數量等因素。

第三條

(第二學期住宿審批準則)

1. 學生資源處處長或其授權人負責審批合資格之申請，且有權不批准曾經嚴重影響宿舍安全和運作的申請人入住。
2. 第二學期的宿位優先分配予同一學年第一學期於研究生宿舍住宿的研究生，餘下的宿位則按本指引第二條的規定分配。

第四條

(其他情況之審批)

具特殊原因的申請不受本指引第二及第三條規範，經諮詢研究生院及申請人所屬的學術單位後，由學生事務長負責審批。

第五條

(解釋及修改)

1. 學生事務部保留解釋和修改本指引之權利。
2. 學生事務部有權在任何時間修改本指引，而指引將於公佈後立即生效。